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三环集团公司
就本次收购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可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三环集团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三环集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相关词语（左侧词语按照拼音先后顺序排列）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10名对象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三环集团认购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80%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三环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国资委	指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收购人/三环集团	指	三环集团公司
襄阳轴承/上市公司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襄轴集团	指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阳轴承的控股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三环集团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三、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三环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三环集团为湖北省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229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除非特别标注，本专项核查意见均以人民币为货币计价单位），住所为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舒健，经营范围为：机械、机电设备制造、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煤炭、重油、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民爆物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套设备；汽车生产及汽车改装、维修、检测；商品车接送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食品饮料加工；宾馆、旅游开发、服务及其业务培训服务；汽车运输；机械、电子新产品开发及其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限持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环集团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环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三环集团章程等需要终止的情形，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备本次收购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三环集团在本次收购前虽通过襄轴集团间接持有襄阳轴承股份，但控制的股权比例不高，为进一步巩固对襄阳轴承的控制权，三环集团认为有必要增持襄阳轴承的股份。同时，三环集团看好襄阳轴承的发展前景，拟通过以现金认购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80% 的方式，提高襄阳轴承的资本实力，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环襄轴工业园一期工程的建设，增强襄阳轴承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襄阳轴承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襄阳轴承公司章程、相关公告信息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收购前，三环集团通过其持有 95%股权的襄轴集团间接控制襄阳轴承 8,255.91 万股股份，占襄阳轴承总股本的 27.42%，为襄阳轴承的实际控制人。

2012年7月12日，三环集团与襄阳轴承签署《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三环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襄阳轴承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00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1元，发行底价为每股4.27元；三环集团同意以现金认购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8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环集团将持有和控制襄阳轴承最高不超过21,055.91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襄阳轴承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将超过30%，但最高不超过49.07%。三环集团仍为襄阳轴承的实际控制人。

四、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及相关公告信息，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及授权如下：

- 1、2012年7月10日，三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 2、2012年7月12日，三环集团与襄阳轴承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3、2012年7月12日，襄阳轴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 4、2012年7月24日，湖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 5、2012年7月31日，襄阳轴承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 6、2012年11月7日，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 7、2012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2]1662号《关于核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豁免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中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2、经本所律师核查:(1)经襄阳轴承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襄阳轴承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在襄阳轴承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襄阳轴承已发行股份的 30%;(2)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收购人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3)经襄阳轴承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已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4)在收购人取得襄阳轴承本次发行的新股前,收购人已经拥有对襄阳轴承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前后襄阳轴承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三环集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事宜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并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环集团公司就本次收购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可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2012年 12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刘 维

陈 枫